

质疑答复函

河南海威英达重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对“重特大灾害救援指挥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ZC-G-H-250092《质疑函》于12月15日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单位依法受理质疑并进行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质疑事项一的答复：经核实，中标供应商重庆迪马工业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对全部采购标的物中小企业情况进行声明，且所供货物中存在大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因此，在评审过程中，重庆迪马工业有限公司依法不应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二的答复：质疑事项中提到的中标供应商供货产品包含了不允许包含的进口产品，也包含了制造商未登记生产的产品。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之规定以及重庆迪马工业有限公司答复情况，质疑事项证据事实不充分。

我总队在接到质疑函后对全部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了核查，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样存在未对全部采购标的物中小企业情况进行声明的问题，依法不应享受不应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经审查，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行为，具体表现为部分投标人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植政策，这严重破坏了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评审意见无效，作废标处理。

如贵公司若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起投诉。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